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07 年 6 月 1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花路支行申请 1 年期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（15000.00 万元）的人民币贷款，用于生产经营活动。

2、同意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或其他单位申请 10 天以内不超过叁仟万元（3000.00 万元）的人民币借款，用于生产经营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